

實踐大學第六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3時10分

貳、地點：綜合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區)

行政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高雄校區)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益長

記錄：朱慶蘭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會議議程第3-6頁)

決議事項依序執行中

三、委員變更：

丁斌首委員因調任台北，改由劉常勇委員擔任，原選任委員部分改由陳佐民委員遞補。劉衡江委員、羅彥璽委員、陳正枝委員因職務變更改由賴岳謙委員、陳明委員、張博文委員擔任。

四、本校專任教職員工94學年度旅遊收支統計表

參加人數	補助金額 (每人或單位)	合計 支出	總收入	總支出	餘額	備 註
			778,750			(462+161)*1250
(一) 48+38 人	1,000/每人	86,000		521,000		台北--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二) 119+55 人	2,500//每人	435,000				
4+2(單位)	3,000/單位	18,000		18,000		高雄--教務分處 總務分處
合 計			778,750	539,000	239,750	

五、財務狀況報告表(請參閱會議議程第7頁)

六、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閱會議議程第8頁)

七、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請參閱會議議程第9-13頁)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福委會)
說 明：

一、對照表

條文序號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說明
四	本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代表：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 、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高雄校區主任及主任秘書。	本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代表：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進修部主任 、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高雄校區主任及主任秘書。	依學校組織章程修正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

條文序號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說明
四	本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代表：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 、 <u>主任秘書</u> 、 <u>人力資源室主任</u> 、會計室主任、高雄校區主任及主任秘書。	本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代表：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u>進修部主任</u> 、主任秘書、 <u>人事室主任</u> 、會計室主任、高雄校區主任及主任秘書。	依學校組織章程修正

提案二：『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

一、對照表

條文序號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一、初始基金：承接校辦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歷年結餘款項新台幣壹仟零伍拾肆萬肆仟零貳拾貳元整，另承接校辦實習銀行結束之歷年結餘款新台幣陸佰肆拾伍萬玖仟柒佰伍拾伍元整，合計新台幣壹仟柒佰萬參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u>由會計室分別撥進以本會為指定用途之特定帳戶。</u>	一、初始基金：承接校辦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歷年結餘款項新台幣壹仟零伍拾肆萬肆仟零貳拾貳元整，另承接校辦實習銀行結束之歷年結餘款新台幣陸佰肆拾伍萬玖仟柒佰伍拾伍元整，合計新台幣壹仟柒佰萬參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u>由會計室分別撥予本會，並為本會設立專帳登載相關收支事項。</u>	1. 93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內控意見建議。 2. 本校所訂「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規定設立專戶以資保管運用，惟實務上處理多所不變，學校將朝向配合實務之做法與需求予以修訂該辦法，改採專帳控管方式處理之。

二、本辦法經本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95學年度歲末聯歡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福委會）

說 明：

- 一、總務處將94學年度歲末聯歡辦理圓滿成功，本會委員都予以肯定。
- 二、95學年度歲末聯歡辦理方式：
 1. 96.1.22寒假開始，擬於96.1.19『星期五』，舉辦95學年度歲末聯歡。
 2. 餐會於校外辦理，請總務處承辦，籌劃餐會與摸獎等全部事宜，請秘書室提供參與貴賓名單，人資室提供退休同仁名單。
 3. 基本獎600元仍以紅包方式發放。
 4. 參與摸獎同仁之認定：當事人須於人資室完成請假手續（公假、病假、事假、婚假），方可請同仁代為摸獎。
 5. 貴賓及退休同仁不參與摸獎，發給基本獎。
- 三、高雄校區請自行訂定時間與辦理方式。

陳春閔委員：總務長因請假不克前來，委托代為表達，歷年來都是委託總務處辦理該項業務，這樣的業務應該為全校整體的業務，也應該用輪流方式辦理，總務長請我明確的在這個會議上表達總務處今年不辦歲末聯歡。

決 議：

- 一、歲末聯歡乃學校為表達慰勞員工之辛勞也含有聯誼性質之活動，是否停辦宜深思。
- 二、今總務處婉拒承辦95學年度歲末聯歡，陳請 校長裁示：95學年度歲末聯歡是否繼續辦理，如繼續辦理請指定承辦單位。
- 三、高雄校區仍由總務處承辦，並自行訂定時間與辦理方式。。

提案四：教職員工聯誼活動之舉辦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雄圖書館行政二組陳幸如老師）

說 明：

- 一、教職員工聯誼活動之舉辦方式，目前是由個人或各單位自行公告辦理，五人即可成行。
- 二、促進各單位同仁相互認識為教職員工聯誼活動目的之一，目前舉辦方式為個人或各單位自行公告辦理，能否成行是一問題；若成行，團員也僅限於較熟識的同仁，對於新進及其他陌生同仁間的相互瞭解毫無助益。
- 三、擬建議部份恢復學校統一辦理較具規模之教職員工聯誼活動，也就是除了國內外同仁可自行五人成行外，每學年度人資室也能比照國內各大專院校，舉辦全校性較具規模之教職員工聯誼活動。

決 議：96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旅遊活動委請本會蔡振國委員承辦全校性較具規模之團體旅遊活動，高雄校區與台北校區合辦，請林孟蓉委員協助配合辦理。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福委會詹主任委員益長）

說 明：

條文序號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說明
六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全體委員互選之， <u>連選得連任</u> 。並得視需要置正、副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由主任委員就本校教職員工中遴選之。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全體委員互選之， <u>連選得連任一次</u> 。並得視需要置正、副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由主任委員就本校教職員工中遴選之。	請訂定主任委員之任期，連選得連任一次或二次，

決 議：請委員再思考，擬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提案二：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旅遊平安保險合約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福委會）

決 議：同仁個人以傳真方式保險亦可享有優惠，本會不宜再與各保險公司簽約。

捌、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的出席及熱心參與本會會務。

玖、散 會(17:00)